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清溪镇长山头村美丽田园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长安路1号 联系人：连工；联系电话：87383038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溪镇长山头村美丽田园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坐落于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毗邻清溪大道、康怡路。项目规划总面积 468127.5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入口空间提升、桥下空间活化利用、美丽田园提质改造及全域道路交通与慢行系统完善四大板块。 2.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3. 服务时限说明：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4. 服务内容：根据有关标准规范文件、现场实际情况及项目业主需求，进行设计、出具设计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施工配合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根据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对项目理解和本地服务便捷等综合对比)进行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项目服务费以最终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计价基础。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最终下浮3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应根据合同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提交业主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违约，导致业主单位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